

2024年度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等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扶持就业创业工作，组织实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二）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相关工作。管理维护市烈士陵园、革命烈士纪念馆等烈士纪念设施，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三）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正科级机关单位，局内内设3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拥军优抚与褒扬纪念股、安置与就业创业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鹤山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8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38.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0.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7.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87.0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86.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47
总计	30	2,287.45	总计	60	2,287.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87.03	2,286.98	0.00	0.00	0.00	0.00	0.05
205	教育支出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8.74	2,138.69	0.00	0.00	0.00	0.00	0.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38	7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5	1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2	3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1	1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65.66	1,16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15	1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53.88	5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00.62	1,10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354.46	35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28	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2.80	2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7.37	3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91.01	29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48.25	548.20	0.00	0.00	0.00	0.00	0.05
2082801	行政运行	193.60	193.55	0.00	0.00	0.00	0.00	0.05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7	2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19.62	11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63.23	163.2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7.54	4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42	8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3	3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1	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3	1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0.28	5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0.28	5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85	6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85	6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0	3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46	35.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86.98	500.43	1,786.5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8.69	402.43	1,736.2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38	70.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5	12.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2	38.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1	19.2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65.66	0.00	1,165.66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15	0.00	11.15	0.00	0.00	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53.88	0.00	53.88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00.62	0.00	1,100.62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354.46	0.00	354.46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28	0.00	3.28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2.80	0.00	22.8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7.37	0.00	37.37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91.01	0.00	291.01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48.20	332.04	216.15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93.55	193.55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7	0.00	24.27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19.62	0.00	119.62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63.22	138.49	24.7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7.54	0.00	47.5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42	30.13	50.28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3	30.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1	8.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3	15.73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0.28	0.00	50.28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0.28	0.00	50.2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85	67.8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85	67.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0	32.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46	35.4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8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2	0.0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38.69	2,138.6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42	80.4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85	67.8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86.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86.98	2,286.9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22	0.2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2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87.20	总计	64	2,287.20	2,287.2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86.98	500.43	1,786.55
205	教育支出	0.02	0.02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02	0.02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02	0.0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8.69	402.43	1,736.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38	70.3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5	12.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2	38.4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1	19.21	0.00
20808	抚恤	1,165.66	0.00	1,165.6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15	0.00	11.15
2080808	褒扬纪念	53.88	0.00	53.8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00.62	0.00	1,100.62
20809	退役安置	354.46	0.00	354.4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28	0.00	3.2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2.80	0.00	22.8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7.37	0.00	37.3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91.01	0.00	291.0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48.20	332.04	216.15
2082801	行政运行	193.55	193.55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7	0.00	24.27
2082804	拥军优属	119.62	0.00	119.62
2082850	事业运行	163.22	138.49	24.7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7.54	0.00	47.5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42	30.13	50.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3	30.1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1	8.0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0	6.4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3	15.73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0.28	0.00	50.2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0.28	0.00	5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85	67.8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85	67.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0	32.4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46	35.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9.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4
30101	基本工资	69.34	30201	办公费	2.76
30102	津贴补贴	98.5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84.8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9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53.33	30205	水费	0.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42	30206	电费	3.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21	30207	邮电费	3.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4	30211	差旅费	0.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8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2
30302	退休费	12.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73.09		公用经费合计	2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6	0.00	3.60	0.00	3.60	0.96	3.60	0.00	3.60	0.00	3.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总收入2,287.4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87.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86.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9.86万元，下降7.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单位人员变动，基本支出减少；二是压减专项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4万元，下降45.2%。主要变动情况：是部门银行专户存款减少，利息收入降低。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总支出2,287.4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286.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00.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9.83万元，下降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分人员退休，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

2. 项目支出1,786.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0.03万元，下降7.3%。主要变动情况：压减专项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286.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86.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9.86万元，下降7.7%；主要变动情况：压减专项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286.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86.9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14.45万元，下降8.6%；主要变动情况：压减专项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56万元的78.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6万元，下降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预算3.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预算3.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96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6万元，下降100%。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年支出较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本年无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我部门本年无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万元，下降12.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0.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6.0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0.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0.1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5个，二级项目24个，共涉及资金1734.7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4.6%；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没有开展相关重点绩效评价。

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51.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较好完成年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051.04万元，执行数2051.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一）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积极发挥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作用，整合各职能部门工作力量，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联合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各镇街等38个成员单位共同推动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兵支书”培训、国防教育宣讲、“兵教师”定向招聘等各项实事高质量高标准落到实处。紧盯重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年初制定的“拔头筹、争上游”3项重点工作和纳入市委、市政府考核的1项重点工作，其中积极推动江门市“退役军人创业担保贷款100%贴息”新政策的兑现，成功争取省财政专项补助资金50万元用于修缮维护和绿化改造鹤山市烈士陵园，退役军人领域工作保持在四市三区排名前列。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连续四年打造品牌项目获先锋杯奖项。今年打造的机关党建“书记领办项目”《以“小”见“大”，让退役军人小众就业群体走进大关注》获鹤山市二等奖，并参加江门市决赛。

（二）持续深化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在全市10个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中开展“四如”保障体系建设大比武活动，精选代表作为鹤山市代表队参加江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竞赛荣获一等奖，并代表江门市参加省决赛。落实走访关爱行动，累计共走访退役军人10841人次，覆盖率达100%，发放困难退役军人救助资金334人次85.68万元，帮助2名退役军人实施危房改造，为42名困难退役军人子女发放助学金，并对申请救助的退役军人开展入户回访，营造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扎实推进拥军优属工作，力促军地互办实事，全面完成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8个“双清单”事项，为驻鹤部队解决营房加固、环境整治、军属安置、子女入学等实际问题。在春节、

八一期间，组织走访慰问驻军部队、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共3940人次，发放慰问金慰问品约合209万元，不断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营造浓厚拥军氛围，开展为135户新兵家庭悬挂光荣牌、为62名立功受奖军人送喜报、举办退役军人返乡欢迎仪式，高质量完成年度安置任务，进一步推动抚恤优待政策落地见效。发动社会力量持续开展写挥春送春联、情暖老兵走访慰问、爱心义卖、圆梦微心愿等拥军活动，在全社会形成了拥军崇军的鲜明价值导向。

（四）开展烈士褒扬纪念活动，在江门率先完成烈士纪念设施标识牌悬挂工作。做好清明祭英烈、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和《鹤山市烈士英名录》重编工作。强化纪念设施管护，积极推进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和不动产登记工作。树立尊崇关爱风尚，贴心服务烈属群体，常态化开展节日走访慰问、异地祭扫服务保障，营造缅怀英烈、关爱烈属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红色教育，充分利用全市烈士纪念设施，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双拥宣传教育等活动达80场。

（五）有力推动就业创业扶持。开启数字化就业服务模式，用好“鹤山兵就业”微信小程序，联通退役军人和用人单位的就业供需双方，成功帮扶61名退役军人上岗就业，相关工作经验获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推广。率先探索“兵教师”选用经验，继去年在全省首发“兵教师”岗位后，今年在全省率先采用“兵教师”招聘只限教师资格证不限专业的做法，并拟定“兵教师”阶段式人才培育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相关工作经验入选《广东省退役军人工作优秀案例汇编》。推动培训基地及项目升级发展，指导江门雅图仕职业技术学校获评首批“江门市级退役军人教育

培训（实训）示范基地”，新增11个项目5家机构纳入培训目录库，扩大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市场供给，今年举办驾驶证、直播带货、厨艺、消防安全管理员等6个培训班，助力退役军人更好就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退役军人基层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仍有差距，主要原因是受财政紧张影响压减人员及支出，镇级基层工作人员不稳定，流动性大，影响工作延续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持续推进基层服务站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组织专门的政策法规和实务培训，全面提升系统干部队伍能力素质；二是积极探索，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稳定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